

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党组文件

赣区医保党组字〔2023〕20号

关于张光平等4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分局（分中心）各股室：

经2023年8月30日分局党组研究，决定：

张光平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综合股股长；

刘江涛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基金运行股股长；

郭兰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定点管理股股长；

黄晓华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经办服务股股长。

(此页无正文)

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党组
2023年9月18日



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党组

2023年9月18日印发
